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八十七

名臣列傳四十七

鑲黃旗漢軍得諡大臣

范承謨

范承謨字覲公。號螺山。漢軍鑲黃旗人。大學士
文程仲子也。生而沉毅英敏。年十七充侍衛。順
治八年辛卯。

世祖章皇帝詔八旗茂秀子弟應制科。遂中順天鄉試。
明年壬辰成進士。改庶吉士。讀書翰林院。猶間
日入侍。十一年。

特旨免扈從。顯意肄業。益肆力於學。散館授弘文院編
修。十二年。擢祕書院侍讀學士。十八年。陞國史
院學士。康熙六年。奉

命教習庶吉士。七年。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。巡撫浙江。

承謨居

禁近久。雖謹默自持。然留心經濟。於生民吏治。瞭若指掌。

聖祖仁皇帝既親大政。思得貞廉以風天下。故首擢用之。承謨亦毅然以匡濟爲己任。至浙。絕苞苴。禁私謁。公移呈牒。積日不批答。屬吏莫能測。居月餘。一日俱下。利弊情形。悉中機宜。諸僚吏皆相顧歎服。故事。督撫受事三月後。必劾奏不法吏。及期。兩司列狀以請。承謨閱而哂曰。是欲吾舍豺狼而問狐狸也。還之。翼日忽拜疏。所劾皆一

時墨吏之尤者。屬吏悚息。浙故多巨猾。爲民害。廉得其人。立置重典。其黨並挈室他徙。浙東諸郡。田磽賦逋。守令多罹叅罰。民亦因以播越。特疏請蠲得。

旨該撫親行查勘。承謨卽日戒途。省車從。裁供給。從者纔數人。山陬海澨。蔀屋窮簷。罔不躬閱。山農獻脫粟瓜果。父老稚子。咸得述所懷。於是民隱畢達。舉應蠲者皆據實以上。並得豁免。八年九月疏言。嘉湖二府水災。本年漕糧二十三萬四千餘石。請每石折銀一兩徵解。糧旣停運。則耗潤

米八萬九千六百餘石。幫貼銀十萬五千餘兩。俱可免徵。部覆應如所請。

詔從所議以行。又念民飢無食。復捐粟設糜。借司庫銀八萬兩。乞糶吳楚。未幾米艘銜尾至。下令平糶。民以不飢。是冬大雨雪。仍請緩征。俟明年蠶熟。湖州例辦南北絲十一萬有奇。南解江寧。北解戶部。運費不貲。疏請悉交杭州織造局。又以嘉湖應輸白糧六萬六千餘石。

玉食所需。歲有定期。今災民無力。疏請三年帶徵。並如其所請行。十年疏言。臨海太平平陽石門。

烏程五縣。溫州一衛。未完康熙元年二年三年。行月等項銀兩。積逋年久。疊罹凶荒。請援赦蠲免。戶部覆奏。康熙八年恩詔。蠲免民欠地丁。並未載有蠲免漕項錢糧。未便援赦。

聖祖特旨。言漕項雖無豁免之例。但據該撫奏稱積逋年久。疊罹凶荒。追比難完。爾部仍議追徵。是否相合。著再議。尋部議豁免。十一年六月疏言。石門縣康熙三年分未完輕齎銀兩。平陽縣康熙元年二年三年分未完月糧。均係地荒。小民包賠爲累。請賜蠲免。得。

人於通志卷一百一十一
旨如所請。八月又疏言。浙省白糧。嘉興府每正米一石。加耗米八斗。湖州府每正米一石。加耗米五斗五升。俱征糙米。令運丁春辦。易致稽遲。請將兩府正白米一石外。槩給白耗米四斗五升。軍民兩便。部覆亦如所請。刊入全書遵行。承謨所請。輒行感激。

聖祖殊知。竭力撫綏。體素虛羸。夙疾陡作。因力疏請罷。溫旨許之。浙江民人輟耕罷市。走乞督臣題留。事聞。

特頒溫諭。勉令力疾視事。是年冬。加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。總督福建軍務。疏辭不允。請

陛見允之。瀕北發。浙民送者。亘百十里。擁舟不得前。
十餘日出境。百里外始得放舟長行。十二年七
月。抵都入覲。

聖祖慰問備至。承謨頓首謝。且力引疾。
詔遣御醫就第診視。兼

賜上方藥餌。逾月病稍可。仍

命馳赴新任。遣侍衛吳丹傳諭曰。爾向有賢聲。與他人
不同。且福建邊疆重地。海氛未靖。爾其益加勉勵。副
朕委任。於常例賞賜外。加賜衣帽及內廐鞍馬一匹。
先是吳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三藩王。並議撤回。

京師承謨抵任後。吏部侍郎陳一炳奉

命至閩。爲耿精忠治裝。時人心惶惑。兵權久屬藩下。督撫兵單。承謨目擊心憂。是年冬。吳三桂果反於雲南。因上疏言。竊惟古今之時勢。有常必有變。人臣之謀國。有經必有權。茲當滇南告警。變起倉卒。一切關係疆場之事。有斟酌權宜。可濟時變者。卽不得概執引經之說。以疎於事先而忽於未然也。臣且就閩省目前情形。爲我

聖主陳之。閩人活計。非耕卽漁。一自遷界以來。民田廢棄二萬餘頃。虧減正供。約計有二十餘萬之多。

以至賦稅日缺。

國用不足。而沿海之廬舍畝畝。化爲斥鹵。老弱婦子。展轉溝壑。逃亡四方者。不計其數。所餘子遺。無業可安。無生可求。顛沛流離。至此已極。邇來人心皇皇。米價日貴。若不安插。倘飢寒迫而盜心生。有難保其必爲良民者矣。頃

聖恩停止海界之禁。正萬姓甦息之會。而閩地仍以臺寨爲界。雖云展界墾田。其寔不及十分之一。且臺寨離海尚遠。與其棄爲盜藪。何如復爲民業。如慮接濟遠越。則此等遷民。從前飄流忍死。尚

不肯爲非。今若予以恒產。斷無舍活計而自取死亡之理。卽釘麻油鐵絲紬布帛。皆奸商巨賈勢豪土棍有力者之所辦。窮民亦無此資本。何由而濟。如慮逼近沿海。難免寇踪侵掠。夫海賊可以登岸之處。不過數所。餘皆海潮湧入之小港。時湧時退。不能停泊。若設防兵堵禦要害。海寇亦無隙可乘。設立水師。原爲控扼巖疆。未有棄門戶而反守堂奧之理。目今多事之時。海逆不無窺伺。伏乞

睿鑒。允臣相度形勢。應仍舊者照例防備。應更移者

奏請更移。務使將領不得偷安。則門戶旣固。而遷
民可以開墾復業。無以糧齎寇之憂。無遠越接
濟之慮。兵旣衛民。民不失所。此捍外安內之要
務也。從來富國強兵。莫有過於魚鹽之利。閩自
禁海以來。利孔旣塞。兵窮民困。目下青黃不接
之際。追呼雖頻。輸將仍緩。兵丁乏食。引領接濟。
各省添兵。在在索餉。安能及期協濟。今惟有請
照木筏取魚事例。容民人沿邊採捕。每十筏聯
爲一甲。行以稽察連坐之法。遇開港時。止許隨
帶乾糧。不許多攜米穀。令就近將領率防兵巡

哨督押漁筏朝往夕歸。仍照編甲次序灣泊內港。聚集一處。以便稽察。其採捕之魚。十取其一。以充餉課。此項錢糧。或接濟兵餉。或借給遷民。如有贏餘。或存貯備修船隻。一舉而數善備焉。事如可行。卽相機設施。如不可行。決不致貽邊疆之患。兵餉裕而

國用自足。荒田墾而流離可輯。催科緩而人心共安矣。又疏請興兵屯。言臣受事閩疆。下車伊始。諸務未遑。而時屆撥餉。關係來年軍需。不得不先爲入

告查閩地濱海。兵丁之窮苦爲甚。歲需協餉。刻不能待。往往撥解遲延。難期宿飽。虛欵虛項。改撥維艱。臣於

陛見時。業將缺餉情形及需餉急切之狀。面

宸聽。具蒙

睿照。茲請再爲

聖主陳之。閩餉歲需一百六十餘萬。正月內。卽將本省地丁錢糧盡撥。而東作未興。徵收不前。鄰省協解。又復有限。卽如康熙十一年閩餉。浙江以災傷無可抵解。動支鹽課銀兩。

題請改撥。既多展轉。部覆重撥。更延歲時。軍餉之欠缺。不可問矣。再如十二年閩餉。部撥江浙二省與本省地丁錢糧及穀變等項抵給。內有請撥補銀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九兩。請找給銀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兩。地丁錢糧又不能歲內全完。約計一十六萬有奇。其中各項有產盡者。有蠲免者。有查追者。抵解無期。是軍餉之缺。又不可問矣。竊恐次年酌撥之餉。其中倘有缺額難完之項。急之則徒困民生。緩之又重滋兵苦。

題請改撥。往返稽時。夫以沿邊沿海荷戈執殳之人。旣無積蓄。又乏生業。乃寄命於虛懸之餉。而欲望其投石超距也難矣。臣聞古之善用兵者。皆於軍興旁午之秋。舉行士卒屯糧之法。悉獲成效。漢趙充國興屯。而敵先零。魏武屯田許下。得穀百萬。諸葛亮分兵屯田。軍食不匱。唐郭子儀屯於河中。決機行陣。畢誠募士開營田。歲省度支數百萬緡。元初征討。每遇大敵。屯田以守。明洪武撥軍三分守戍。七分屯種。養軍百萬。不費民間一錢。豈古今不相及耶。臣雖智淺能薄。